《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征收的。”

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征收外的违法行为。”

 二、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房屋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及第三款。

三、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通知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款修改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执法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1. 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2. 对违法行为的协助认定及非法物品的鉴定；
3. 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

增加一款为第四款:“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如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四、其他文字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中的“区、县”，统一修改为“区”。

此外，对部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